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新会区二轻机械厂有限公司木制品自动化生产制造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新会区二轻机械厂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97699928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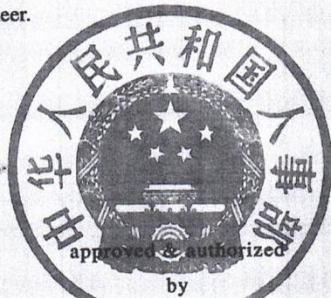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q454p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新会区二轻机械厂有限公司木制品自动化生产制造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8--036木质家具制造; 竹、藤家具制造; 金属家具制造; 塑料家具制造; 其他家具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新会区二轻机械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719337683R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陆建东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巢锦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巢锦华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广州颐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KKEJ36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林武堂	06354443505440219	BH003266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林武堂	报告全本	BH003266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04616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6354443505440219  
File No.:

姓名: 林武堂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64年02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6年05月14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6年08月10日  
Issued on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林武堂		证件号码	440104196402014115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1	-	202309	广州市:广州颐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	9	9
截止		2023-10-10 17:05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9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9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9个月, 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3-10-10 17:05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州颐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MA5AKKEJ36）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市新会区二轻机械厂有限公司木制品自动化生产制造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林武堂（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6354443505440219，信用编号 BH00326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林武堂（信用编号 BH003266）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 年 10 月 19 日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信息公开承诺书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们对提交的江门市新会区二轻机械厂有限公司木制品自动化生产制造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可公开的环境影响报告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本单位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建设单位（盖章）：

环评单位（盖章）：

联系人（签名）：

联系人（签名）：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新会区二轻机械厂有限公司木制品自动化生产制造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华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银源路 18 号			
地理坐标	(113 度 3 分 57.880 秒, 22 度 26 分 59.23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029 其他人造板制造;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 34 人造板制造 202 其他; 十八、家具制造业 21 36 木质家具制造 211 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如涉及改建和扩建,则两个同时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294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b>表1-1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识别表</b>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相关情况	判定结果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和VOCs,不涉及技术指南规定的有毒有害废气污染物	不需要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新增工业废水	不需要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经分析,本项目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不超过临界量	不需要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直接从河道取水	不需要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污水排放不涉及海洋	不需要设置	

规划情况	新会经济开发区是广东省人民政府1996年批准设立的省级经济开发区，审批名称：《关于设立新会市今古洲经济开发试验区的批复》，审批号：粤府函（1996）118号；广东省经济特区办公室1997年批准面积调整为9.89平方公里，其中已开发面积7.51平方公里，文件名称：《关于调整新会市今古洲经济开发试验区发展区域的批复》审批号：粤特办函（1997）28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2005年通过广东省环境保护厅规划环评审批，审批文号：《关于江门市新会区今古洲经济开发试验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审批号：粤环函（2005）978号，2019年开展跟踪环评。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b>表 1-1 本项目与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相符性分析表</b>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根据《今古洲经济开发试验区的发展规划》，建设定位是将实施以制造工业园、高技术信息产业园、民营科技园、物流中心、生态园林高尚住宅区的“三园一区一中心”的发展战略。	本项目主要从事木质家具生产加工，属于制造业，本项目处于制造工业园区。	符合
	根据今古洲经济开发试验区规划所确定的发展目标：重点发展加工制造业、高新技术中间产品制造业等无污染产业，严禁发展重化工业和小型资源采掘加工业。充分发挥今古洲经济开发区周围水资源丰富、环境容量大、稀释能力强等环境有利条件，沿江面海拉开布局，以适应今古洲经济开发区经济社会大发展、产业结构大调整和减轻都市中心过裁污染负荷、改善环境质量的需要。	本项目主要从事木质家具生产加工，不属于重化工业和小型资源采掘加工业。	符合
	禁止建设小型化学制浆造纸、制革、电镀、印染、染料、炼油、农药和其他污染严重的企业。	本项目主要从事木质家具生产加工，不属于禁止建设的行业。	符合
试验区用地以工业用地为主，土地利用属性符合《江门-新会发展概念规划》战略。	本项目土地规划类型为工业用地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一）“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p> <p><b>1、生态保护红线：</b>项目所在地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银源路18号，根据新会区环境管控单元图（见附图14），本项目所在位置属广东江门新会经济开发区（单元编号ZH44070520001）。本项目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p>			



表 1-2 本项目与（江府〔2021〕9 号）的相符性分析表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p>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改善要求。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加快谋划建设新的专业园区。</p>	<p>项目所在区域 O<sub>3</sub> 不达标，属于不达标区域，202 江门市新会区已规划《关于印发江门市新会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新府〔2023〕17 号），详见第三章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分析。本项目不排放臭氧。本项目属扩建项目，不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以电能为能源；本项目属木质家具生产行业，不属于重点行业；本项目位于规划工业园区内</p>	符合
	<p>能源资源利用要求：推动煤电清洁高效利用，合理发展气电，拓宽天然气供应渠道，完善天然气储备体系，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项目能耗为电能；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符合
	<p>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实施重点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总量控制。重点推进化工、工业涂装、印刷、制鞋、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和油品储运销等领域 VOCs 减排；重点加大活性强的芳香烃、烯烃、炔烃、醛类、酮类等 VOCs 关键活性组分减排。涉 VOCs 重点行业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p>	<p>本项目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本次项目采用低 VOC 含量的胶料；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 VOCs。</p>	符合
“三区并进”总体管控要求	<p>区域布局管控要求：大力推动滨江新区、江门人才岛与周边的工业组团联动发展，加快建设中心城区产城融合示范区。引导造纸、电镀、机械制造等战略性支柱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实现绿色化、智能化、集约化发展。加快发展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西江干流禁止新建排污口，推动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p>	<p>本项目属木质家具生产制造行业；本项目以电能为能源，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本项目不新增排污口，不在西江干流</p>	符合
	<p>能源资源利用要求：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p>	<p>本项目能耗为电能；本项目工业用水效率高；本项目不新增用地。</p>	符合
	<p>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加强对 VOCs 排放企业监管，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率先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p>	<p>本项目已落实 VOCs 的收集治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妥善处置。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可纳入今古洲北部</p>	符合

	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污水处理厂处理。	
广东江门新会经济开发区准入清单	<p>区域布局管控：</p> <p>1-1.【产业/鼓励发展类】优先引进符合园区定位的无污染或轻污染的加工制造业、高新技术中间产品制造业等。</p> <p>1-2.【产业/综合类】应在生态空间明确的基础上，结合环境质量目标及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对规划提出的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布局的环境合理性进行论证，基于环境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对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布局提出优化调整建议，避免或减缓生产活动对人居环境和人群健康的不利影响。</p>	<p>本项目属木质家具制造行业，不属于禁止和限制引入行业；</p> <p>本项目生产活动对人居环境和人群健康影响较小。</p>	符合
	<p>能源资源利用：</p> <p>2-1.【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内新引进有清洁生产审核标准的行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2.【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土地资源：入园项目投资强度应符合有关规定。</p> <p>2-3.【能源/禁止类】禁止新引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p>	<p>本项目以电能为能源；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本项目不属于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p>	符合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3-1.【产业/综合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p> <p>3-2.【水/综合类】加快推进园区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区域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以及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和破损修复；园区内工业项目水污染物排放实施等量削减。</p> <p>3-3.【水/限制类】印染企业要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p> <p>3-4.【大气/限制类】化工等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5.【大气/限制类】加强涉 VOCs 项目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新建涉 VOCs 项目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替代，推广采用低 VOCs 原辅材料。</p> <p>3-6.【固废/综合类】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本项目属扩建项目，不会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实施等量削减；本项目属木质家具制造行业；本项目采用低 VOC 含量的胶料；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VOCs 排放实施削减替代。</p> <p>本项目 VOCs 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治理。</p> <p>本项目固体废物妥善处置。</p>	符合
	<p>环境风险防控：</p> <p>4-1.【风险/综合类】构建企业、园区和生态环境部门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增强园区风险防控能力，开展环境风险预警预报。</p> <p>4-2.【风险/综合类】生产、使用、储存危险物质或涉及危险工艺系统的企业应配套有效</p>	<p>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暂存区用于存放一般固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p> <p>本项目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p>	符合

	<p>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按规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p> <p>4-3.【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p>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49（YS4407053210049）	区域布局管控	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本项目从事木质家具生产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本项目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收运处理范围应实现全覆盖，所有建制镇应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所有垃圾场的渗滤液应得到有效处理。	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企业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广东江门新会经济开发区（YS4407052310001）	区域布局管控	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化工等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2.加强涉 VOCs 项目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新建涉 VOCs 项目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替代，推广采用低 VOCs 原辅材料。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本项目已落实 VOC 的收集及治理；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本项目采用低 VOC 的原辅材料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	/	/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YS4407052540001）	区域布局管控	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以电能为能源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2、环境质量底线：**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符合相应质量标准要求；大气环境符合相应质量标准要求；项目纳污水体英州海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本项目运营后对大气环境、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可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项目运营期用电及用水量不会超过区域内水、电负荷。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环境功能区划中的负面清单项目。

**（二）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本项目生产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范围。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三）选址用地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银源路 18 号，根据土地证明（见附件 14）和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见附图 5），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四）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内。项目纳污水体英州海属于地表水IV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故本项目与周边环境功能区划相适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的选址具有环境可行性。

**（五）相关环境保护规划及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1-3 与相关环境保护规划及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政策名称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0 号））	第二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第二十七条 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建立台账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如实申报原辅材料使用等情况。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本项目属扩建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 VOCs；本项目将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建立台账。	相符
《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	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本项目使用低 VOC 含量的胶料。	相符



<p><b>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号）</b></p>	<p>鼓励在生产和流通消费环节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p> <p>督促企业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涉 VOCs 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指导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治理技术的企业，明确活性炭装载量和更换频次，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p>	<p>本项目 VOCs 经密闭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治理。</p>	
<p><b>《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b></p>	<p>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p>	<p>本项目采用低VOC含量的原料，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p>	<p>相符</p>
	<p>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依法查处生产、销售 VOCs 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行为；增加对使用环节的检测与监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人。</p>	<p>本项目采用低VOC含量的原辅材料</p>	<p>相符</p>
<p><b>《江门市新会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新府（2023）17号</b></p>	<p>推动全过程的 VOCs 排放控制。对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共性工厂除外）。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和清单化管控，建立辖区内重点企业分级管理台账，强化 B、C 级企业管控，推动 C 级、B 级企业向 A 级企业转型升级，</p>	<p>本项目采用低VOC含量的涂料；有机废气经加强围蔽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p>	<p>相符</p>

	<p>推动重点监管企业深化治理。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将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进行集中收集、集中处置,提升废气收集与治理效率。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对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p>		
<p>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p>	<p>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p> <p>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p> <p>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p>	<p>本项目将VOCs产生工位建设在密封的车间内,采用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经收集后的有机废气经密闭管道抽送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治理。</p>	<p>符合</p>
<p>《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p>	<p>表 2 水基型 醋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类 VOC 含量≤50g/L</p>	<p>根据附件10白乳胶VOC含量检测报告,VOC含量为“未检出”</p>	<p>相符</p>

(GB33372-2020)	表3 本体型 热塑类 VOC 含量≤50g/kg	根据附件 11 热熔胶 VOC 含量检测报告, VOC 含量为 2g/kg (<50g/kg)	相符
《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号)	十、家具制造行业 VOCs 治理指引		
	胶粘剂 水基型胶粘剂: 聚氨酯类、醋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类、丙烯酸酯类、其他≤50g/L。本体型胶粘剂: MS 类、聚氨酯类、聚硫类、环氧树脂类、热塑类、其他 VOCs 含量≤100g/L;	本项目所用的胶粘剂符合《胶黏剂挥发性有机物限量》(GB33372-2020)的要求	符合
	VOCs 物料使用: 木质家具采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等替代传统溶剂型涂料和胶黏剂。	本项目所用的胶粘剂为水基型胶粘剂和本体型胶粘剂, 不属于溶剂型胶粘剂。	符合
	涂料、胶粘剂、固化剂、稀释剂、清洗剂等含 VOCs 原辅材料应集中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所用的胶粘剂储存于密闭容器内。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放于室内, 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涂料、胶粘剂、固化剂、稀释剂、清洗剂等液体 VOCs 物料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VOCs 物料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 保持密闭。使用过程中随取随开, 用后应及时密闭, 以减少挥发。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本项目设有专门的原料仓放置胶粘剂原料; 本项目生产时采用密闭的管道输送胶粘剂。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设计为密闭形式。	符合
	涂装、施胶、干燥、辐射固化工序、调漆、喷枪清洗等工艺过程中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物料或有机聚合物的工艺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含往复式喷涂箱)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无法密闭的, 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设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治理有机废气。	符合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 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 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采用外部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 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符合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 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本项目建成后, 将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	符合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 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本项目属扩建项目, 将实行总量替代制度。	符合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一）企业环保手续及项目由来

江门市新会区二轻机械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注册成立于1980年6月26日（一照多址），主要经营金属家具、木质家具、日用金属制品、不锈钢制品等，现建有两个厂区：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北安北路13号厂区总占地52055m<sup>2</sup>，主要从事生产不锈钢制品、办公室家具和储物柜，现年产不锈钢制品2000吨、办公家具2.5万套、储物柜20万套以及其它金属制品13000吨。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银源路18号厂区总占地39933m<sup>2</sup>，主要从事金属制品生产，现年产金属储物架柜类产品50万套、钢木制办公和图书馆家具1.4万套、五金不锈钢制品2250吨、配电箱（柜）18万套、电视机安装支架125万套、工业自动化设备生产线15条。

企业环保手续详见下表。

**表 2-1 企业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文号	审批或验收内容	总产能
<b>北安北路13号厂区</b>				
1	《新会市二轻机械厂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新环建[2001]049号； 新环验[2003]242号	建设家具生产线，年产图书馆家具7500套、办公室家具6000套。	年产不锈钢制品2000吨、办公家具2.5万套、储物柜20万套以及其它金属制品13000吨
2	《江门市新会区二轻机械厂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制造搬迁及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新环建〔2007〕67号； 新环验〔2008〕196号	以不锈钢板、冷轧钢板、塑粉、清洗剂、盐酸、磷化剂、柴油、水等为原材料，通过冲压、焊接、除油除锈、水洗、中和、磷化、烘干、喷粉、烘干固化、打磨等工序生产不锈钢制品、办公室家具和储物柜，年产不锈钢制品1000吨、办公家具2.5万套、储物柜20万套以及其它金属制品3000吨。	
3	《江门市新会区二轻机械厂有限公司金属制品专业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新环建〔2013〕42号； 新环验〔2013〕92号； 新环验〔2017〕73号	采用自动化冲压生产线和自动化焊接生产线，取代部分落后的冲压和焊接设备；采用新工艺、新设备、新技术对原表面前处理生产线和静电粉末喷涂生产线进行改造，提高自动化程度；使用生物质颗粒燃料代替燃油；增设若干生产设备，年产不锈钢制品1000吨，其他金属制品10000吨。	
4	《项目江门市新会区二轻机械厂有限公司热洁炉扩	新环建〔2014〕77号； 新环验〔2016〕78号	新增1台热洁炉（燃料为液化石油气），年处理本厂的喷涂吊挂具420吨。	

建设内容



	建环境影响报告表》			
5	国家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0705719337683R001P（有效期自 2022 年 8 月 9 日至 2027 年 8 月 8 日）			
<b>银源路 18 号厂区</b>				
1	《江门市汉高达科技有限公司*五金自动化生产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江新环审〔2020〕54 号 于 2022 年 6 月 6 日通过自主验收	项目占地面积为 39933 平方米，主要从事金属制品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金属储物架柜类产品 50 万套、钢木制办公和图书馆家具 1.4 万套、五金不锈钢制品 2250 吨、配电箱(柜)18 万套、电视机安装支架 125 万套、工业自动化设备生产线 15 条。	年产金属储物架柜类产品 50 万套、钢木制办公和图书馆家具 1.4 万套、五金不锈钢制品 2250 吨、配电箱(柜)18 万套、电视机安装支架 125 万套、工业自动化设备生产线 15 条
2	国家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0705719337683R002Q（有效期自 2023 年 7 月 16 日至 2028 年 7 月 15 日）			
注	*建设单位名称变更登记通知书见附件 13。			

建设单位现拟投资 500 万元在银源路 18 号厂区内进行扩建。项目不新增用地，以白乳胶、热熔胶、刨花板、多层胶合木板和中、高密度纤维板为原辅料，通过开料、开槽、涂胶和封边等工序生产木质板材和家具，建成后年产木柜 32 万套、木面板 20 万件、台木面板 10 万套、台木板 4.4 万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253 号令）等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及《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 34 人造板制造 202 其他”和“十八、家具制造业 21 36 木质家具制造 211 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江门市新会区二轻机械厂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广州颐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此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建设单位根据厂区不同而申办有两个国家排污许可证，本项目在银源路 18 号厂区内进行建设，故本环评的现有工程分析仅针对江新环审〔2020〕54 号及国家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0705719337683R002Q）的审批内容。

## （二）主要建筑物及工程组成

表 2-2 项目主要建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高度/m	层数/层	占地面积/m <sup>2</sup>	建筑面积/m <sup>2</sup>	建设情况	扩建前后变化情况
----	-------	------	------	---------------------	---------------------	------	----------

1	1#生产车间	9.5	—	1470	1470	已建	无
2	2#生产车间	9.5	—	1575	1575	已建	无
3	3#生产车间	9.5	—	1575	1575	已建	无
4	4#生产车间	12.5	—	1337.6	1735.4	已建	无
5	5#生产车间	9.5	—	1470	1470	已建	无
6	6#生产车间	9.5	—	1470	1470	已建	无
7	7#生产车间	23.95	四	1390	5624	已建	无
8	8#生产车间	23.95	四	2772	10296	已建	无
9	9#生产车间	23.95	五	700	3712	未建	无
10	10#生产车间	23.95	五	641.88	3406.83	未建	无
11	办公楼	12	三	572	1316	已建	无
12	综合楼	12	三	660	1440	已建	无
13	宿舍楼	15.6	四	376	1612	已建	无
14	厂区道路等其他面积	/	/	25265.4	/	已建	无
合计				39933	29583.4	/	/

注：本项目在银源路 18 号厂区内建设，故不列出北安北路 13 号厂区主要建筑物。

表 2-3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原有项目	本项目	总体工程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设钣金加工线	不涉及	设钣金加工线
	2#生产车间	设钣金加工线	不涉及	设钣金加工线
	3#生产车间	设陶化线 1 条和粉末涂装线 1 条	不涉及	设陶化线 1 条和粉末涂装线 1 条
	5#生产车间	原设计为仓库，现场实际空置	设置木料机加工生产线	设置木料机加工生产线
	6#生产车间	原设计为仓库，现场实际空置	设置涂胶、冷压和封边生产线	设置涂胶、冷压和封边生产线
	7#生产车间	一层设磷化 1 条、陶化线 1 条和涂层处理线 1 条； 二层设粉末涂装线 1 条； 三层、四层闲置	不涉及	一层设磷化 1 条、陶化线 1 条和涂层处理线 1 条； 二层设粉末涂装线 1 条； 三层、四层闲置
	8#生产车间	设金属机加工	不涉及	设金属机加工
辅助工程	供压系统	无	设有空压机	设有空压机
储运工程	4#车间	原设计为仓库，现场实际为空置	设为原料和成品仓	设为原料和成品仓
	运输	厂区南侧为银源路	不变	厂区南侧为银源路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由市政管网供给	不变	由市政管网供给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设有3套污水排放系统，分别排放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及雨水	依托原有项目	雨污分流，设有3套污水排放系统，分别排放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及雨水
	供电系统		由市电网供给	不变	由市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往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原有项目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往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	经厂区内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废水排放口 DW001 排放	本项目洗板废水依托原有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外排	经厂区内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废水排放口 DW001 排放
	废气	7号车间酸雾废气	7号车间磷化线酸雾废气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经15m高的排放口排放 DA001	不涉及	7号车间磷化线酸雾废气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经15m高的排放口排放 DA001
		7号车间燃烧废气	7号车间磷化线燃烧废气经15m高的排放口排放 DA002	不涉及	7号车间磷化线燃烧废气经15m高的排放口排放 DA002
		3号车间烘干废气	3号车间喷涂线烘干废气经气旋混动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经15m高排放口排放 DA003	不涉及	3号车间喷涂线烘干废气经气旋混动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经15m高排放口排放 DA003
		3号车间燃烧废气	3号车间喷涂线燃烧废气经15m高的排放口排放 DA004	不涉及	3号车间喷涂线燃烧废气经15m高的排放口排放 DA004
		7号车间烘干废气	7号车间喷涂线烘干废气经气旋混动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经15m排放口排放 DA005	不涉及	7号车间喷涂线烘干废气经气旋混动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经15m排放口排放 DA005
		7号车间燃烧废气	7号车间喷涂线燃烧废气经15m高排放口排放 DA006	不涉及	7号车间喷涂线燃烧废气经15m高排放口排放 DA006
		5号车间、6号车间木料加工粉尘	无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设施处理后经15m高的排放口排放 DA007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设施处理后经15m高的排放口排放 DA007
		5号车间、6号车间	无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

	涂胶、封边工序有机废气		附设施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放口排放 DA008	附设施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放口排放 DA008
	固废	设置有 1 个 77m <sup>3</sup>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签订处置协议	依托原有项目	设置有 1 个 77m <sup>3</sup>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签订处置协议
	噪声防治措施	消声减振隔声措施	消声减振隔声措施	消声减振隔声措施
依托工程	排水工程、固废处置	/	依托原有项目	/

(三) 产品及产能

表 2-4 项目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原有项目	本项目	总体工程	增减量
1	金属储物架柜类产品	套/年	50 万	0	50 万	+0
2	钢木制办公和图书馆家具	套/年	1.4 万	0	1.4 万	+0
3	五金不锈钢制品	吨/年	2250	0	2250	+0
4	配电箱（柜）	套/年	18 万	0	18 万	+0
5	电视机安装支架	套/年	125 万	0	125 万	+0
6	工业自动化设备生产线	条/年	15	0	15	+0
7	木柜	套/年	0	32 万	32 万	+32 万
8	木面板	件/年	0	20 万	20 万	+20 万
9	台木面板	套/年	0	10 万	10 万	+10 万
10	台木板	套/年	0	4.4 万	4.4 万	+4.4 万

(四) 主要生产设施及生产单元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生产单元一览表

生产单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设施参数	单位	数量			
					原有项目	本项目	总体工程	增减量
本项目生产设备								
开料	1	电子锯	1.5t/h	台	0	5	5	+5
	2	雕刻机	17.5kw	台	0	3	3	+3
	3	推台锯	5.5kw	台	0	2	2	+2
弯边	4	鸭嘴折弯机	5.5kw	台	0	2	2	+2
封边	5	两机连线	62.3kw	台	0	3	3	+3
	6	单机	28.65kw	台	0	4	4	+4



	7	异形封边机	4kw	台	0	3	3	+3
	8	曲线封边机	4kw	台	0	4	4	+4
	9	LCJ 型封边机	4kw	台	0	2	2	+2
	10	斜边封边机	29kw	台	0	2	2	+2
铣型	11	立轴铣	3kw	台	0	6	6	+6
	12	双头铣	3kw	台	0	2	2	+2
	13	鸭嘴铣形机	5.5kw	台	0	2	2	+2
开槽	14	开槽机	3kw	台	0	2	2	+2
钻孔	15	六面钻	28.22kw	台	0	6	6	+6
	16	铰链机	4.5kw	台	0	2	2	+2
	17	六排钻	4.5kw	台	0	2	2	+2
	18	四排钻	4.5kw	台	0	4	4	+4
清洁	19	清洁机	7.5kw	台	0	5	5	+5
修边机	20	修边机	4kw	台	0	5	5	+5
冷压	21	压板机	5.5kw	台	0	6	6	+6
涂胶	22	涂胶机	2.2kw	台	0	2	2	+2
供压	23	空压机	55kw	台	0	1	1	+1
<b>原有项目生产设备</b>								
钣金加工设备	24	钢卷板开卷, 调平, 伺服送料, 冲剪开料生产线	8-60kw	台	13	0	13	+0
	25	钣金自动冲压成型生产线	8-60kw	台	15	0	15	+0
	26	钣金辊轧成型生产线	8-60kw	台	4	0	4	+0
	27	钣金机械人冲压成型生产线	8-60kw	台	3	0	3	+0
	28	CNC 数控冲床	8-60kw	台	5	0	5	+0
	29	25T-400T 各种冲压机床、液压机床	8-60kw	台	60	0	60	+0
	30	40T-160T 各种折弯机	8-60kw	台	10	0	10	+0
	31	钢管开料, 弯管, 钻孔倒角设备	8-60kw	台	40	0	40	+0
焊接设备	32	机器人焊接生产单元	8-13kw	台	20	0	20	+0
	33	激光焊接自动化生产单元	5.25kw	台	8	0	8	+0
	34	半自动氩弧焊接单元	4-9kw	台	12	0	12	+0
	35	点焊机设备	60~100kw	台	60	0	60	+0

	36	二氧化碳保护焊接设备	6.62kw	台	30	0	30	+0
金属切削设备	37	CNC 加工中心	8-60kw	台	6	0	6	+0
	38	数控激光切割机床	8-60kw	台	5	0	5	+0
	39	车、刨、铣、钻、插、磨、线割，切割等金属切削机床	8-60kw	台	25	0	25	+0
	40	剪板，攻牙、倒角、去毛刺、打磨等设备	8-60kw	台	20	0	20	+0
包装机械 设备	41	自动（半自动）包装生产线	2-30kw	台	6	0	6	+0
	42	纸箱折盒、封箱设备	2-30kw	台	8	0	8	+0
	43	热收缩膜生产线	2-30kw	台	4	0	4	+0
	44	缠绕膜机、热合封机、贴标机等包装设备	2-30kw	台	30	0	30	+0
表面处理 生产线及 相关设备	45	磷化表面处理线（含单轨电动起重机一套，加热除油、水洗、除锈、中和、水洗、表调、磷化、水洗处理池共 16 个，每个池有效装液 12m <sup>3</sup> 、烘干炉一套）		条	1	0	1	+0
	46	陶化表面处理线（含悬挂输送系统一套，加热水洗、加热除油，水洗，陶化，水洗等各种处理池 14 个，有效装液容积见工艺流程，烘干炉一套）		条	2	0	2	+0
	47	喷涂生产线（含悬挂输送系统，喷淋水洗箱（有效装液 5m <sup>3</sup> ），烘干炉，喷涂房，加热固化炉，喷淋水洗箱（有效装液 5 m <sup>3</sup> ），烘干炉，喷涂房，加热固化炉）		条	2	0	2	+0
	48	涂层处理线（含碱处理及水洗池共 9 个，每个有效装液 6m <sup>3</sup> ）		条	1	0	1	+0
其他配套 设备	49	箱式电热炉、热水炉	16kw	台	4	0	4	+0
	50	空气压缩机、干燥机等	5kw	台	16	0	16	+0
	51	桥式起重机、电动葫芦等	5kw	台	6	0	6	+0

(五)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2-6 项目原辅材料及燃料使用情况表

序号	生产单元	名称	单位	数量
----	------	----	----	----

				原有项目	本项目	总体工程	增减量
1	本项目木质家具、木面板生产线	刨花板	t/a	0	3994	3994	+3994
2		多层胶合木板	t/a	0	480	480	+480
3		中、高密度纤维板	t/a	0	800	800	+800
4		白乳胶	t/a	0	2	2	+2
5		热熔胶	t/a	0	6	6	+6
6		铆钉	t/a	0	10	10	+10
7	原有项目金属制品生产线	钢材	t/a	15000	0	15000	+0
8		不锈钢板	t/a	1800	0	1800	+0
9		机油	t/a	0.68	0	0.68	+0
10		乳化油	t/a	0.1	0	0.1	+0
11		焊丝	t/a	5	0	5	+0
12		盐酸	t/a	39	0	39	+0
13		磷化剂	t/a	24	0	24	+0
14		表调剂	t/a	1.4	0	1.4	+0
15		陶化剂	t/a	22	0	22	+0
16		中性除锈剂	t/a	14.4	0	14.4	+0
17		除油剂	t/a	24	0	24	+0
18		除油助剂	t/a	25.5	0	25.5	+0
19		粉末涂料	t/a	180	0	180	+0
20		氢氧化钠	t/a	7	0	7	+0
21		胶纸	t/a	1.0	0	1.0	+0
22		滑石粉	t/a	0.12	0	0.12	+0
23		天然气	m <sup>3</sup> /a	35万	0	35万	+0

表 2-7 项目原辅材料暂存及年用量情况表

序号	生产单元	原料名称	包装规格	存储形态	储存位置	厂区最大存在量/t
1	本项目木质家具、木面板生产线	刨花板	堆放	固态	原料仓	1000
2		多层胶合木板	堆放	固态	原料仓	200
3		中、高密度纤维板	堆放	固态	原料仓	300
4		白乳胶	50kg/桶	液态	原料仓	1
5		热熔胶	25kg/袋	固态	原料仓	2

6	原有项目金属制品生产线	铆钉	箱装	固态	原料仓	5
7		钢材	堆放	固态	原料仓	3000
8		不锈钢板	堆放	固态	原料仓	360
9		机油	桶装	液态	化学品仓	0.136
10		乳化油	桶装	液态	化学品仓	0.02
11		焊丝	袋装	固态	原料仓	1
12		盐酸	罐装	液态	化学品仓	5
13		磷化剂	罐装	液态	化学品仓	4.8
14		表调剂	罐装	液态	化学品仓	0.28
15		陶化剂	罐装	液态	化学品仓	4.4
16		中性除锈剂	罐装	液态	化学品仓	2.88
17		除油剂	罐装	液态	化学品仓	4.8
18		除油助剂	罐装	液态	化学品仓	5.1
19		粉末涂料	箱装	粉末	化学品仓	36
20		氢氧化钠	罐装	粉末	化学品仓	1.4
21		胶纸	箱装	固态	原料仓	0.2
22		滑石粉	袋装	粉末	化学品仓	0.024
23		天然气	管道输送	气态	厂区内不设天然气站	1.33

表 2-8 项目化学品原料组成成分及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组成成分	理化性质	备注
1	白乳胶	聚醋酸乙酯胶乳 50~55%；聚乙烯醇 6~8%；淀粉 5~6%水 35~40%；碳酸钙<6%	乳白色液体；pH5.5-6.5；比重 1.1±0.1；特有的气味；溶解性：与水混溶	详见附件 10
2	热熔胶	乙烯-醋酸乙酯树脂 76~80%；增粘树脂 15~17%；增强剂 5%；抗氧剂<1%	白色或浅黄色小颗粒；密度 1.29g/cm <sup>3</sup> ；环球软化点 97~100℃；溶解性：与水不溶	详见附件 11

(六)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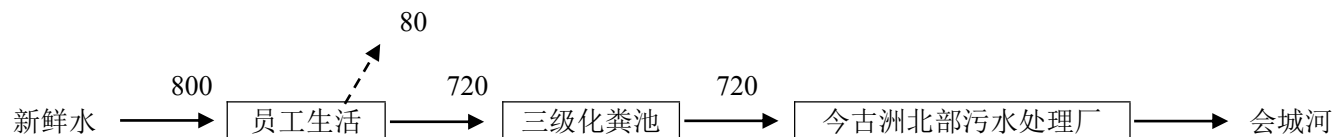


图 2-1 本次扩建项目水平衡图



(七)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表2-9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表

项目	原有项目	本项目	总体工程	变化情况
全年工作天数	280天	280天	280天	无变化
每天班次	2班	2班	2班	无变化
每班时间	8h	8h	8h	无变化
年工作时间	4480h	4480h	4480h	无变化
劳动定员	250人	80人	330人	增加80人
食宿情况	厂区内设有食堂及宿舍	不设食宿	厂区内设有食堂及宿舍；本扩建项目员工共80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不增加食宿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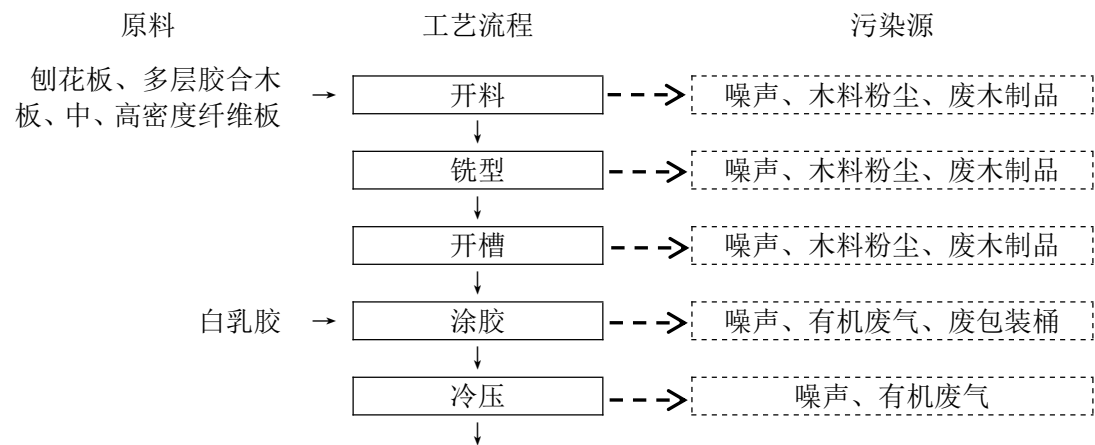
(八) 厂区平面布置及四至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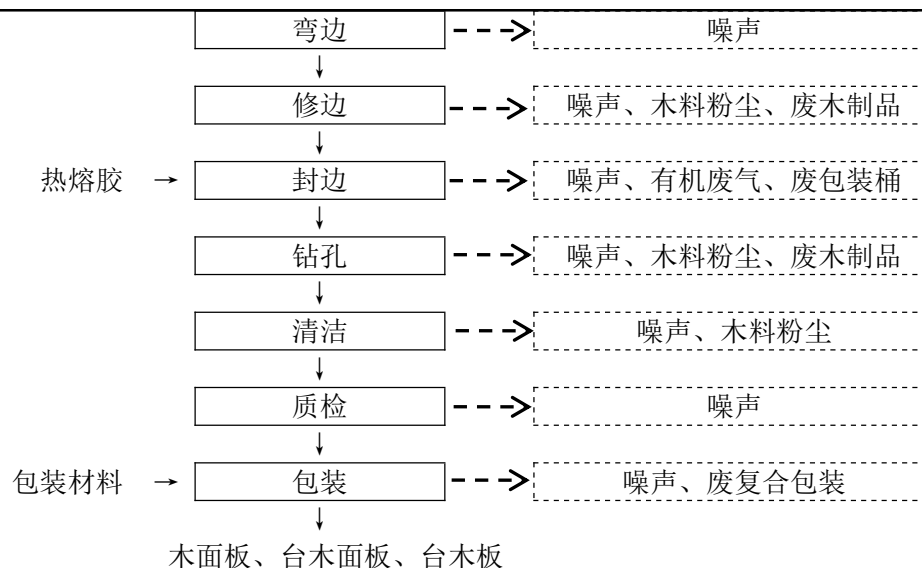
项目厂区占地总面积 39933m<sup>2</sup>，总建筑面积 29583.4m<sup>2</sup>，主要建筑物建设情况见表 2-2。本项目拟设在厂区 4#、5#、6#车间，整体位于厂区的中心偏北，本次扩建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及排放口紧邻排污装置。厂区大门口设置于西南面，靠近工业区内部道路，方便物料运输。此厂区分区明确，布局基本合理，满足规范及使用要求。

项目东南面是江门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北面为润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南面为闲置建设用地，西面为江门市花芸雅香料有限公司。

(一) 木面板、台木面板、台木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示）：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描述:**

- 1、**开料:** 工人把木板原料送至电子锯、雕刻机及推台锯开料，此工序会有噪声、木料粉尘和废木制品产生。
- 2、**铣型:** 经开料后的木板被工人送至铣型工序铣型，铣型的作用是在木材上进行开榫及各种成型面的加工。此工序会有噪声、木料粉尘和废木制品产生。
- 3、**开槽:** 木板被工人送至开槽机开槽，此工序会有噪声和废木制品产生。
- 4、**涂胶:** 板材被工人送至涂胶机涂胶，涂胶的作用是用于板材间的拼接。板材经按一定方向和顺序排列后，涂胶机内部设定有供料管，通过滚筒把白乳胶料定量涂覆在板材上面，此工序在常温下进行。此工序会有噪声、有机废气和废包装桶产生。
- 5、**冷压:** 冷压工艺是指将多层薄木板然后经过一定的压力进行胶合成板，是贴合和凝固的过程。其中，冷压工艺是指在常温下进行的压制过程，相对于热压工艺来说，其操作简单、成本低、能耗小。此工序在常温下进行。经冷压后的板材直接被送至下一道工序，不需要静置干燥。此工序会有噪声和有机废气产生。
- 6、**弯边:** 板材（质地较软的木料）将被送至鸭嘴折弯机弯边，此工序会有噪声产生。

7、**修边**：板材被送至修边机修边，此工序会有噪声和废木制品产生。

8、**封边**：板材根据生产需求，被送至不同型号的封边机封边。封边的作用是使得板材更加美观且防止潮气侵入。本项目使用的封边胶为热熔胶，此工序工作温度为 170~195℃，封边机的能耗为电能。此工序会有噪声、有机废气和废包装袋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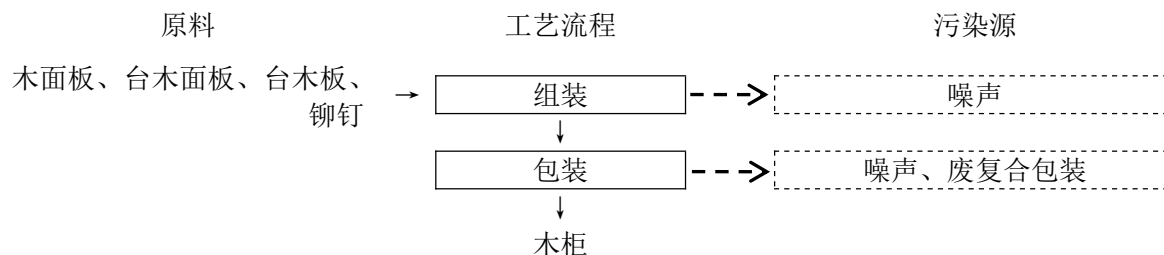
9、**钻孔**：板材被送至六面钻等其他型号的钻孔机钻孔，此工序会有噪声和废木制品产生。

10、**清洁**：板材被送至清洁机进行清洁，清洁机设置有软质的清洁毛刷，对板材进行表面上灰尘或者木屑的清理，此工序在常温下进行，清洁过程不添加新鲜水。此工序会有噪声产生。

11、**质检**：工人通过肉眼观察板材表面的洁净程度和封边的效果，如不符合产品要求则重新安排上线再处理。

12、**包装**：板材经包装后即为成品。此工序会有噪声和废复合包装产生。

(二) 木柜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图示)：



工艺流程描述：

木面板、台木面板、台木板经使用铆钉组装及包装之后即为木柜，此工序会有噪声和废复合包装产生。

表 2-10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序号	类别	工序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1	废气	开料、铣型、开槽、修边、钻孔、清 洁	木料粉尘	颗粒物
		涂胶、冷压、封边	有机废气	VOCs
2	废水	员工办公	员工生活污水	CODcr、石油类、SS、氨氮、pH
3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生产设备噪声	/
4	固体废物	开料、铣型、开槽、修边、钻孔、清 洁	废木制品、工业粉尘	/

		涂胶、封边	废包装桶	/
		包装	废复合包装	/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

**(一) 企业环保手续**

见前文表 2-1 企业环保手续一览表。

**(二) 原有项目污染源强核算及达标分析**

**1、(1) 废水**

原有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内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至英州海。根据《江门市汉高达科技有限公司五金自动化生产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江门市汉高达科技有限公司五金自动化生产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新环审（2020）54号），原有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详见下表。

**表 2-11 原有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指标名称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排放量/t/a	11340	0.567	0.090

项目无安装废水自动监测系统，故无自动监测数据。本环评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附录 A 表面处理（涂装）排污单位 A.6.2 正常情况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算方法 A.6.2.1 实测法 b）手工监测，采用手工监测实测法核算本项目生产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根据附件 8 原有项目污染源检测报告（银源路 18 号厂区，报告编号 DLGD-23-0704-RJ06），监测单位于 2023 年 7 月 4-9 日对检测数据进行采样分析，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为 75%，废水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2-12 原有项目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L，pH 值为无量纲）**

检测项目	pH	SS	氨氮	CODcr	BOD <sub>5</sub>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总锌	磷酸盐	LAS
检测结果	7.7	17	0.299	16	5.1	0.4	2.06	0.17	0.17	0.09	未检出
标准值	6~9	30	8	50	20	0.5	15	5	2	0.5	5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检测数据可知，原有项目废水污染物 CODcr 的排放量为  $11340 \times 16 / 10^6 = 0.181 \text{t/a}$  ( $< 0.567 \text{t/a}$ )；氨氮的排放量为  $11340 \times 0.299 / 10^6 = 0.003 \text{t/a}$  ( $< 0.090 \text{t/a}$ )，原有项目各废水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均小于标准值，说明原有项目废水排放可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一级标准及《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2的较严者要求。

**(2) 废气**

根据《江门市汉高达科技有限公司五金自动化生产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江门市汉高达科技有限公司五金自动化生产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新环审〔2020〕54号），原有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详见下表。

**表 2-13 原有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指标名称	NOx	VOCs
排放量/t/a	0.655	0.264

根据检测报告，原有项目废气排放口设置情况如下：

**表 2-14 原有项目废气排放口设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1	7号车间喷涂线烘干废气排放口	DA001
2	7号车间磷化线燃烧废气排放口	DA002
3	3号车间喷涂线烘干废气排放口	DA003
4	3号车间喷涂线燃烧废气排放口	DA004
5	7号车间磷化线酸雾废气排放口	DA005
6	7号车间喷涂线燃烧废气排放口	DA006

本环评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附录H H.2.1.2采用手工监测数据核算。根据附件8原有项目污染源检测报告（银源路18号厂区，报告编号DLGD-23-0412-RJ19），监测单位于2023年4月12-15日对检测数据进行采样分析，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为75%，检测结果及核算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5 原有项目废气排放检测结果及核算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检测结果			核算结果*/t/a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速率限值/kg/h	达标评价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浓度值/mg/m <sup>3</sup>	排放速率/kg/h				
1	DA001	SO <sub>2</sub>	3142	未检出	/	0.028	50	/	达标
		NO <sub>x</sub>		未检出	/	0.028	150	/	达标
		颗粒物		1.3	4.1×10 <sup>-3</sup>	0.024	20	/	达标
		总 VOCs		3198	1.16	3.7×10 <sup>-3</sup>	0.023	30	2.9



2	DA002	SO <sub>2</sub>	767	未检出	/	0.007	50	/	达标
		NO <sub>x</sub>		14	0.011	0.065	150	/	达标
		颗粒物		1.5	1.2×10 <sup>-3</sup>	0.007	20	/	达标
3	DA003	SO <sub>2</sub>	4007	未检出	/	0.036	50	/	达标
		NO <sub>x</sub>		未检出	/	0.036	150	/	达标
		颗粒物		1.2	4.8×10 <sup>-3</sup>	0.029	20	/	达标
		总 VOCs		3974	3.54	0.014	0.084	30	2.9
4	DA004	SO <sub>2</sub>	922	未检出	/	0.008	50	/	达标
		NO <sub>x</sub>		13	0.012	0.072	150	/	达标
		颗粒物		1.6	1.5×10 <sup>-3</sup>	0.009	20	/	达标
5	DA005	氯化氢	14782	1.2	0.018	0.108	100	0.978*	达标
6	DA006	SO <sub>2</sub>	1457	未检出	/	0.013	50	/	达标
		NO <sub>x</sub>		34	0.050	0.299	150	/	达标
		颗粒物	1454	2.2	3.2×10 <sup>-3</sup>	0.019	20	/	达标
全厂排放口合计/t/a		SO <sub>2</sub>	0.092						
		NO <sub>x</sub>	0.500						
		颗粒物	0.088						
		总 VOCs	0.107						
		氯化氢	0.108						
注：*核算结果指将生产工况折算为 100%时对应的排放总量，生产时间取 4480h；未检出的数据取检出限的一半作为排放浓度，根据附件 8，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检出限均为 3mg/m <sup>3</sup> ，即取 1.5mg/m <sup>3</sup> 作为其排放浓度。									
*项目 DA005 酸雾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27m，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附录 B，算得其对应排放速率限值为 0.978kg/h。									

表 2-16 原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mg/m <sup>3</sup>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达标分析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3 号车间 5#	7 号车间 6#		
1	氯化氢	ND	ND	ND	ND	/	/	0.20	达标
2	颗粒物	0.267	0.417	0.451	0.479	/	/	1	达标
3	总 VOCs	0.53	0.58	0.68	0.74	/	/	2.0	达标
4	非甲烷总烃	/	/	/	/	0.46	0.54	6	达标

由表 2-15 可知，原有项目废气 NO<sub>x</sub> 排放量为 0.500t/a (<0.655t/a)；VOCs 排放量为 0.107t/a (<0.264t/a)，说明项目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总量控

制要求。其余各废气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均小于标准值，说明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由表 2-16 可知，原有项目各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均低于标准限值，说明原有项目氯化氢及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总 VOCs 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的要求。

### (3) 噪声

根据附件 8 原有项目污染源检测报告（银源路 18 号厂区，报告编号 DLGD-23-0704-RJ06），监测单位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对检测数据进行采样分析，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为 75%，原有项目噪声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2-17 原有项目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位置及编号	检测日期	2023 年 7 月 4 日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 1#		56.2	48.3	65	55
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 2#		57.2	45.6		
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 3#		53.9	46.5		
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 4#		54.9	46.8		

注：厂界西面为邻厂共用墙，故不设监测点。

由检测数据可知，原有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排放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 (4) 固体废物

**表 2-18 原有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强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物料名称	物料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委托处置量/t/a	最终去向
/	员工生活垃圾	/	/	35	35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金属机加工	废钢铁	一般固体废物	331-001-09	200	200	交由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包装	废复合包装	一般固体废物	331-001-07	5	5	
化学表面处理	废包装物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7	17	委托阳春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5	0.5	
	滤芯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5	0.5	
	塑料球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2	2	

商标印刷	废墨盒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5	0.5
金属检测	废检测液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1	1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20	20
废水处理	表面处理污泥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200	200

注：危险废物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一般固体废物代码判定依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 2、与原有项目环评批复相符性分析

表 2-19 原有项目与环评批复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环保手续要求	项目现状	相符性	主要环境问题
1	（一）须按《报告表》限定工程内容建设，不得选用明令禁止、淘汰、限制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涂料等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均使用清洁能源。	项目无选用明令禁止、淘汰、限制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项目所用的涂料为粉末涂料，属于低 VOC 含量的涂料。项目生产设备均使用以天然气为能源。	相符	无
2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废气的收集和治理。其中喷粉房应为封闭式，烘干固化工序应尽量密闭作业，并安装高效集气装置采用负压抽风，提高有机废气收集率，同时强化酸雾、粉尘等工艺废气的收集措施，以及配套高效治理设施，确保生产废气有效收集治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其中烘干固化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II 时段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喷粉等工序产生的粉尘、表面处理工序产生的酸雾、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844/765-2019)中表 2 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项目喷粉房为封闭式设计，烘干固化工序密闭作业，且安装有集气装置采用负压抽风；项目酸雾、粉尘等工艺废气配套有收集措施以及高效治理设施。 项目废气排放均符合各排放标准要求。	相符	无
3	（三）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其中酸雾治理喷淋用水须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磷化、陶化、喷粉清洗等表面处理工序和挂具涂层剥离工序产	项目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内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剩余废水排放量控制在11340t/a以内。项目废水排放符合广	相符	无

	生的废水以及定期更换的酸雾治理喷淋废水等生产废水全部收集至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行有效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回用率应确保不低于 60%，其余部分达标排放。应采用明管明渠等方式明识生产废水收集处理及回用的管线路由，并落实生产废水回用计量措施，经回用后生产废水排放量须控制在 11340 吨/年以内，排放执行广东省《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 中表 2 珠三角新建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844/26-2001)第二时段 一级标准的较严者。	东省《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 中表2珠三角新建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844/26-2001)第二时段 一级标准的较严者要求。		
4	(四) 通过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减震、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企业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相符	无
5	(五)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 年修改单) 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2013 年修改单) 的规定。	项目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 年修改单) 的要求；项目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处置固体废物。	相符	无
6	(六) 做好生产车间、仓储区、废水收集处理设施等的防腐防渗措施，并采取防止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项目生产车间、仓储区、废水收集处理设施等区域已落实防腐防渗措施，并采取防止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相符	无
7	(七) 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和雨污水管道隔离闸，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加强事故应急演练，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放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确保环境安全。	项目已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管理，且制订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	相符	无

8	<p>(八) 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择低噪声施工设备，并采用有效消声减噪措施，防止噪声影响，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六个 100%”等扬尘防治措施，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项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择低噪声施工设备，并采用有效消声减噪措施，施工期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的要求。</p> <p>项目施工现场已采取有效的水污染防治措施和扬尘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p>	相符	无
9	<p>(九) 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p>	<p>项目已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p>	相符	无
<p>现有项目已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各环保措施处理，无相关环保投诉，不存在环境问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一) 大气环境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本环评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2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https://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2827024.html](https://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2827024.html)）的数据作为评价，监测项目有 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CO、PM<sub>2.5</sub>、O<sub>3</sub>，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 2022 年新会区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35	57.14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	70	51.43	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0	达标
CO	95%日平均质量浓度	900	4000	22.50	达标
O <sub>3</sub>	90%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86	160	116.25	超标

由上表数据可知，可知 2022 年度新会区基本污染物中 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江门市新会区已规划《关于印发江门市新会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新府〔2023〕17号）“协同控制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推进区域和城市源排放清单编制与更新工作常态化，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密切配合珠三角区域大气污染的联防联控工作，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继续通过城市专家团队，科学指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实施“一站一策”，建立国控站点周边 5 公里范围内的污染源清单台账。加强跨部门联合协作，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按照《新会城区不利气象条件下大气污染防治联动工作机制》，针对不同级别大气污染状况，启动相应级别的大气污染防治联动响应，针对不同首要污染物，实施重污染天气分类分级应急管控措施，压实镇（街）及相关部门职责，确保各项联动措施落实到位。”

**补充监测：**本环评引用广东诺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今洲路 39 号进行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中的 TVOC 和 TSP 监测数据（监测报告见附件 9），监测点位与本项目关系说明见表 3-2，监测数据见表 3-3，监测点位见附图 10。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取样时间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今洲路 39 号	2420	-3505	TVOC、TSP	8小时均值、24h均值	2021.4.23-4.27	西北	4281
------------------	------	-------	----------	-------------	----------------	----	------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单位： $\mu\text{g}/\text{m}^3$ ）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今洲路 39 号	2420	-3505	TVOC	8 小时	600	1.5~29	4.8	0	达标
			TSP	24 小时	300	80~106	35	0	达标

根据上述数据可知，距离本项目厂界西北面 4281m 外的监测点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今洲路 39 号的 TVOC 的监测浓度低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2.2-2018）附录 D 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TSP 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 （二）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会城河，下游汇入潭江（大泽下-崖门口）。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01）14 号）的通知，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位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功能地表水环境质量功能区目标不能超过一个级别。潭江（大泽下-崖门口）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则会城河属于地表水IV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二十一	流入潭江未跨县（市、区）界的主要支流	江海区	马鬃沙河	番薯冲桥	IV	IV	--
		江海区	北头咀支渠	南冲水闸(2)	IV	IV	--
		新会区	天湖水	冲邓村	III	III	--
		新会区	古井冲	管咀桥	IV	III	--
		新会区	水东河	水东村	III	III	--
		新会区	下沙河	濠冲桥	III	III	--
		新会区	天等河	天等河水闸	III	III	--
		新会区	甜水坑	三村桥	IV	III	--
		新会区	横水坑	新横水桥	IV	IV	--
		新会区	会城河	工业大道桥	IV	III	--
		新会区	紫水河	明德三路桥	IV	III	--
		台山市	公益水	濶口坤辉桥	III	III	--
		开平市	百合河	北堤水闸	III	III	--
		恩平市	茶山坑河	沙朗村	III	II	--
恩平市	朗底水	新安村	II	II	--		

图 3-1 2022 年 12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截图（节选）

	<p>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2年12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网址：<a href="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content/post_2783091.html">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content/post_2783091.html</a>），二十一 新会区 会城河 工业大道桥断面 2022 年水质状况为Ⅲ类，污染指数改善率为 6.96%，达到水质考核目标，表明本项目纳污水体会城河可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其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良好。</p> <p><b>（三）声环境</b></p> <p>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19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所在区域属 3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 类标准。项目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点，故不需要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p> <p><b>（四）生态环境</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本项目选址用地范围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生态类环境敏感区，也没有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确定的其它生态环境敏感区，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不需要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b>（五）电磁辐射</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p> <p>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不需要进行电磁辐射质量现状调查。</p> <p><b>（六）地下水、土壤环境</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p> <p>本项目厂房地面将采取硬化措施，且建设时不涉及地下工程，正常运营情况下也不存在明显的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b>（一）大气环境</b></p>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p> <p><b>（二）声环境</b></p>

结合项目四至情况可知，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三)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四)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一) 废水**

**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表 3-4 废水排放控制标准**

项目	排放标准	标准值 mg/L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生活污水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进进水水质标准	6~9	≤300	≤150	≤250	≤40
	本项目执行限值	6~9	≤300	≤150	≤250	≤18

**(二) 废气**

**1、木料粉尘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涂胶、封边工序有机废气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1 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及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3、厂区内挥发性有机化合物NMHC：**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3 厂区内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5 废气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源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sup>3</sup>
木料粉尘	DA007	颗粒物	120	1.45	15m	1
有机废气	DA008	总 VOCs	30	1.45	15m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	NMHC	6（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注：\*项目排气筒 DA007 及 DA008 周边 200m 半径范围内的最高的建筑物高度为 23.95m，不能达到高出周围 200m 半径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的要求，故根据（DB44/27-2001）4.3.2.3 及（DB 44/814-2010）4.5.2，其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三)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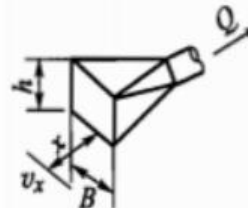
	<p><b>(四) 固体废物</b></p> <p>本环评要求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p>																																													
<b>总量控制指标</b>	<p>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P17表2，广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VOCs、氮氧化物四种，二氧化硫不再作为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值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6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值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6 568 1393 772">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5">总量控制指标值/t/a</th> </tr> <tr> <th>原有项目</th> <th>本项目</th> <th>“以新带老”削减量</th> <th>总体工程</th> <th>增减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CODcr</td> <td>0.567</td> <td>0</td> <td>0</td> <td><b>0.567</b></td> <td>+0</td> </tr> <tr> <td>2</td> <td>氨氮</td> <td>0.090</td> <td>0</td> <td>0</td> <td><b>0.090</b></td> <td>+0</td> </tr> <tr> <td>3</td> <td>NOx</td> <td>0.655</td> <td>0</td> <td>0</td> <td><b>0</b></td> <td>+0</td> </tr> <tr> <td>4</td> <td>TVOC</td> <td>0.264</td> <td>0.011</td> <td>0</td> <td><b>0.275</b></td> <td>+0.011</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值/t/a					原有项目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总体工程	增减量	1	CODcr	0.567	0	0	<b>0.567</b>	+0	2	氨氮	0.090	0	0	<b>0.090</b>	+0	3	NOx	0.655	0	0	<b>0</b>	+0	4	TVOC	0.264	0.011	0	<b>0.275</b>	+0.011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值/t/a																																												
		原有项目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总体工程	增减量																																								
1	CODcr	0.567	0	0	<b>0.567</b>	+0																																								
2	氨氮	0.090	0	0	<b>0.090</b>	+0																																								
3	NOx	0.655	0	0	<b>0</b>	+0																																								
4	TVOC	0.264	0.011	0	<b>0.275</b>	+0.011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建设，仅进行设备的安装，不存在土建施工环境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 废气													
	<b>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b>													
	工序/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式	产生浓度/mg/m <sup>3</sup>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工艺	去除率%	核算方式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开料、铣型、开槽、修边、钻孔和清洁	DA007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7.57	0.4540	2.034	侧吸罩收集+袋式除尘	90	物料衡算法	0.76	0.0453	0.203	4480
	涂胶、冷压、封边	DA008	VOCs		0.08	0.0013	0.006	上吸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0.01	0.0002	0.001	4480
下料	厂界	颗粒物	/		/	1.356	自然沉降	85	/		/	0.203	4480	
涂胶、冷压、封边	厂界	VOCs	/		/	0.010	局部收集；加强围闭	/	/		/	0.010	4480	
<b>1、源强核算</b>														
<b>(1) 木料粉尘-颗粒物</b>														
<p>本项目开料、铣型、开槽、修边、钻孔和清洁等工序均属于机加工工艺的下料工段，在此生产过程中会有木料粉尘产生，其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p> <p>本项目板材总用量为 5274t/a，其平均密度为 0.7kg/m<sup>3</sup>，则其体积约为 7534m<sup>3</sup>。参考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 《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P11 工段名称为下料，工艺名称为机加工，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50g/m<sup>3</sup>-原料；《202 人造板制造行业系数手册》P11 下料工段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45kg/m<sup>3</sup>-原料，本环评取较大值，则</p> <p>本项目木料粉尘颗粒物产生量为 7534×0.45×10<sup>-3</sup>=3.390t/a。</p> <p>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生产设备的木料加工工位设置集气罩收集木料粉尘，该木料粉尘经管道抽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p>														

放。参考《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风量计算公式见下表：

**表 4-2 项目木料粉尘侧吸罩设置形式及风量核算公式表**

集气罩形式	排放量计算公式	罩形
侧吸罩	$Q = (10x^2 + F) v_x$ 其中： Q：集气罩的排风量，m <sup>3</sup> /s； x：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 F：罩口面积，m <sup>2</sup> ；F=h×B； v <sub>x</sub> ：产污处的控制风速，m/s。根据《工业通风（第四版修订本）》（孙一坚，沈恒根主编），无毒污染物控制风速为 0.25-0.375m/s，本环评取 0.3m/s。	

**表 4-3 项目木料粉尘侧吸罩风量核算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计算参数					排风量 Q/m <sup>3</sup> /h
			x/m	h/m	B/m	F/m <sup>2</sup>	V <sub>x</sub> / m/s	
1	电子锯	5	0.2	0.1	1	0.1	0.3	7560
2	雕刻机	3	0.2	0.1	0.2	0.02	0.3	1944
3	推台锯	2	0.2	0.1	1.5	0.15	0.3	4104
4	立轴铣	6	0.2	0.1	0.2	0.02	0.3	3888
5	双头铣	2	0.2	0.1	0.2	0.02	0.3	1296
6	鸭嘴铣形机	2	0.2	0.1	0.2	0.02	0.3	1296
7	开槽机	2	0.2	0.1	0.2	0.02	0.3	1296
8	六面钻	6	0.2	0.1	0.5	0.05	0.3	5832
9	铰链机	2	0.2	0.1	0.5	0.05	0.3	1944
10	六排钻	2	0.2	0.1	0.5	0.05	0.3	1944
11	四排钻	4	0.2	0.1	0.5	0.05	0.3	3888
12	清洁机	5	0.5	0.1	0.5	0.05	0.3	16200
13	修边机	5	0.2	0.1	1	0.1	0.3	7560
合计								58752

由上表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木料粉尘侧吸罩总排风量设计值为 58752m<sup>3</sup>/h，为方便核算，本环评取 6 万 m<sup>3</sup>/h。

参考《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P11，袋式除尘末端治理技术平均去除效率为 90%；根据《深圳市典型行业工艺废气排放量核算

方法（试行）》，外部型集气设备集气效率为60%，则本项目木料粉尘排放量为：

$$DA007: 3.390 \times 60\% \times (1-90\%) = 0.203t/a.$$

粉尘无组织排放量： $3.390 \times (1-60\%) = 1.356t/a$ 。根据《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可知，木工粉尘的沉降率为85%，则最终粉尘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1.356 \times (1-85\%) = 0.203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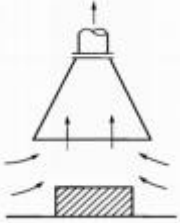
### （2）涂胶、冷压及封边工序有机废气-VOCs

**涂胶、冷压：**本项目涂胶和冷压工序会使用白乳胶，涂胶过程中会有有机废气产生，其主要污染物为VOCs。本项目白乳胶年用量为2t/a，根据附件10白乳胶VOC含量检测报告，其VOC检测值为“未检测”，本环评按照检测限“2g/L”算，其密度为1.1g/cm<sup>3</sup>，则VOCs产生量约为  $2/1.1 \times 2 \times 10^{-3} = 0.004t/a$ 。

**封边：**本项目封边工序会有有机废气产生，其主要污染物为VOCs。本项目热熔胶年用量为6t，根据附件11热熔胶VOC含量检测报告，其VOC含量为2g/kg，则封边工序VOC产生量为  $6 \times 2 \times 10^{-3} = 0.012t/a$ 。

本环评要求企业在涂胶、冷压和封边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其风量核算如下：

**表 4-4 项目上吸罩风设置形式及风量核算表**

集气罩形式	排放风量计算公式	罩形
上吸罩	<p>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集气罩的排气量计算如下：</p> $Q=K(W+B)HV_x$ <p>式中：Q为排气量，m<sup>3</sup>/s；                      K为沿程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1.4；                      W为罩口长度，m；                      B为罩口宽度，m；                      H为罩口距污染源的垂直距离，m；                      V<sub>x</sub>为吸入速度，m/s。参考《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 4274-2016），控制风速取0.5m/s。</p>	

**表 4-5 项目有机废气上吸罩风量核算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计算参数					排风量 Q/m <sup>3</sup> /h
			K	W/m	B/m	H/m <sup>2</sup>	V <sub>x</sub> / m/s	
1	异形封边机	3	1.4	1	0.5	0.5	0.5	1890
2	曲线封边机	4	1.4	1	0.5	0.5	0.5	1890



3	LCJ 型封边机	2	1.4	1	0.5	0.5	0.5	1890
4	斜边封边机	2	1.4	1	0.5	0.5	0.5	1890
5	压板机	6	1.4	2.5	0.5	0.5	0.5	3780
6	涂胶机	2	1.4	2.5	0.5	0.5	0.5	3780
合计								15120

由上表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有机废气上吸罩总排风量设计值为 15120m<sup>3</sup>/h，为方便核算，本环评取 1.6 万 m<sup>3</sup>/h。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指导大气污染治理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粤环办〔2021〕92号）附件1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表4.5-1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此废气收集类型属于外部型集气设备，废气收集方式属于“顶式集气罩，相应工位所有VOCs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0.5m/s”，集气效率取40%。参考《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粤环〔2014〕116号）表4典型治理技术的经济成本及环境效益，活性炭吸附法对TVOC的治理效率为50%~80%（本项目按70%算），在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情况下，活性炭吸附效率为100%-(100%-70%)×(100%-70%)≈90%，则

涂胶、冷压及封边有机废气排放源 DA008： $(0.004+0.012) \times 40\% \times (1-90\%) \approx 0.001\text{t/a}$ ；

VOCs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4+0.012) \times (1-40\%) = 0.010\text{t/a}$ 。

## 2、非正常排放源核算

表 4-6 废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核算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sup>①</sup>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 续时间 <sup>②</sup>	年发生频 次	应对措施
DA007	袋式除尘设施故障	颗粒物	7.57	0.4540	1h	2次	停止生产，检修环保设施，直至环保设施正常运作
DA008	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故障	VOCs	0.08	0.0013	1h	2次	

备注：

①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生产设备先进，自动化程度高，基本上不会出现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的情况，故本环评仅考虑污染物防治措施故障此因素。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故障情况下的处理效率均按 0%算。

②每次连续工作时间为 1 个小时，若发生故障，则持续时间最长按 1 个小时计算。废气处理系统保持正常运作，宜半年维护一次；存在维护不及时导致其故障情况，则每年最多 2 次。

### 3、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木料粉尘采用袋式除尘设施；涂胶和封边工序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业》（HJ1027-2019）表 6 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 1032—2019）表 A.1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列明的可行技术。

### 4、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根据《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5.3.5“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当采用钢管烟囱且高度较高时或烟气量较大时，可适当提高出口流速至 20~25 m/s”，本环评要求项目废气排放口设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4-7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名称及编号	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风速/m/s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木料粉尘排放口 DA007	15	1.20	14.74404	25	点源	112°03'56.79"，22°27'00.46"
涂胶、冷压、封边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8	15	0.60	15.72698	25	点源	113°03'56.51"，22°26'59.59"

### 5、废气监测要求

经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简化管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业》（HJ1027-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 1032—2019）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废气自行监测计划建议详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布点	排放口类型*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频次确定依据
1	DA007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年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业》（HJ1027-2019）表 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 1032—2019）表 11
2	DA008	一般排放口	VOCs	1 次/年	
3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	NMHC	1 次/年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业》（HJ1027-2019）表 8
4	厂界	/	颗粒物、VOCs	1 次/年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业》（HJ1027-2019）表 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 1032—2019）表 12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表 4 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 1032—2019）表 6 对应行业类别确定排放口类型。

## 6、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木料粉尘经袋式除尘设施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7），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项目有机废气 VOCs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8），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的较严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可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的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二）废水

表 4-9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水量/t/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运行时间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处理能力/t/h	处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可行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员工生活污水	720	pH 值	6~9（无量纲）		5	三级化粪池	5	是	6~9		4480
		COD	250	0.180			40		150	0.108	
		BOD <sub>5</sub>	110	0.079			40		66	0.048	
		氨氮	25	0.018			10		22.5	0.016	
		SS	100	0.072			60		40	0.029	

### 1、源强核算

#### （1）生产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或外排。

#### （2）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80人，年工作天数为280天，设两班制，每班8h。本扩建项目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续），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取 10m<sup>3</sup>/（人·a），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80×10=800t/a。污水系数按用水的 90%算，则项目员工生活污水外排量约为 720t/a。此生活污水

废水水质参考《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表 4-1 各指标的低浓度数值，即为 COD<sub>Cr</sub>: 250mg/L、BOD<sub>5</sub>: 110mg/L、SS: 100mg/L；氨氮（参考《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表 2 南方 取最高值）：25mg/L。

本项目员工生活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往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放。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参考《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4.1.3.1，三级化粪池对 COD、BOD<sub>5</sub> 的去除效率约为 40%，对 SS 的去除效率约为 60%，对氨氮的去除效率约为 10%。

## 2、员工生活污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三级化粪池是由一级池中部通过管道上弯转入下一级池中进行二次净化，再由二次净化后的粪水再导入下一级再次净化，这样经过三次净化后就已全部化尽为水，方可流入下水道引至污水处理厂。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根据工程经验，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能满足区三江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3、依托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分析

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仔冲村，用地面积 31288m<sup>2</sup>，建设规模为 8 万吨/日，分两期建设。一期采用 BOT 特许经营方式，二期工程及配套管网 PPP 项目采用“BOT+O&M”两种模式结合运营，由江门市今古洲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江门市今古洲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和运营。一期项目建设规模 4 万吨/日，于 2012 年 1 月投入运行。一期提标改造工程于 2018 年 4 月完成，主要对一期项目排放的尾水进行深度处理，执行的排放标准由原来的 GB18918-2002 中一级 B 标准和 D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指标提高至一级 A 标准及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指标。二期项目建设规模 4 万吨/日，于 2019 年 6 月投入运行，执行与一期提标后相同排放标准。污水处理厂采用 A/A/O 微曝氧化沟+紫外消毒处理工艺，纳污范围（包括一、二期工程）为今古洲经济开发区行政商住中心区和东片区、城西片区及南新片区部分地区的生活污水，纳污范围总面积约 13.9 km<sup>2</sup>。两期项目共用一个出水口，出水口设置 COD、氨氮、总氮、总磷在线监测仪器，监测数据实时上传至国家环保平台。其生产过程不产生污水，经处理后的污水排放稳定达标。

本项目建设位置位于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因此在管网接驳衔接性上具备可行性。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20m<sup>3</sup>/a (2.57m<sup>3</sup>/d)，占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能力的 0.003%，因此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尚有余量接纳本项目的生活污水。

#### 4、污水排放口设置及监测计划

本项目依托原有项目的员工生活污水排放口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表 1 注 9，本项目属间接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表 10 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 1032—2019）7.3.3.2 “单独排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不需监测，仅说明排放去向。”故本项目生活污水可不安排自行监测。

**表 4-10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及自行监测计划表**

编号及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类型	地理坐标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员工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2	间接排放	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企业总排	113°03'54.0"， 22°26'58.56"	/	/	/

#### 5、结论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往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会城河，对会城河水体水质影响较少。

#### （三）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为室内声源。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 70~90dB（A）之间，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中资料，本项目砖墙为双面粉刷的墙体，实测的隔声量为 49dB（A），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实际隔声量（TL+6）为 22dB（A）左右。项目噪声污染源强详见下表。

**表 4-11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1	电子锯	频发	类比法	80-85	厂房隔声	22	类比法	58-63	4480
2	雕刻机	频发		80-85	厂房隔声	22		58-63	
3	推台锯	频发		70-80	厂房隔声	22		48-58	
4	鸭嘴铣形机	频发		70-80	厂房隔声	22		48-58	
5	鸭嘴折弯机	频发		85-90	厂房隔声	22		63-68	

6	两机连线	频发	70-80	厂房隔声	22	48-58
7	单机	频发	70-80	厂房隔声	22	48-58
8	异形封边机	频发	70-80	厂房隔声	22	48-58
9	修边机	频发	70-80	厂房隔声	22	48-58
10	曲线封边机	频发	70-80	厂房隔声	22	48-58
11	LCJ型封边机	频发	70-80	厂房隔声	22	48-58
12	斜边封边机	频发	70-80	厂房隔声	22	48-58
13	立轴铣	频发	70-80	厂房隔声	22	48-58
14	双头铣	频发	70-80	厂房隔声	22	48-58
15	开槽机	频发	70-80	厂房隔声	22	48-58
16	六面钻	频发	70-80	厂房隔声	22	48-58
17	铰链机	频发	70-80	厂房隔声	22	48-58
18	六排钻	频发	70-80	厂房隔声	22	48-58
19	四排钻	频发	70-80	厂房隔声	22	48-58
20	清洁机	频发	70-80	厂房隔声	22	48-58
21	压板机	频发	70-80	厂房隔声	22	48-58
22	涂胶机	频发	70-80	厂房隔声	22	48-58
23	空压机	频发	70-85	厂房隔声	22	48-58

注：均为室内声源，厂房结构为砖混，噪声值监测位置为距离噪声源 1m 处。

### 1、噪声影响预测

噪声的衰减主要与声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屏障等因素有关，本项目将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看做面源噪声，声源位于室内，噪声的衰减考虑墙壁、窗户的屏障和声传播距离的衰减。

(1)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TL$ ——隔墙倍频带的隔声量，dB(A)。预测时取22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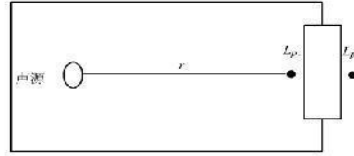


图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

也可按公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转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 $R = Sa / (1 - \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sup>2</sup>；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转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公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面公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公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处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 距离衰减:

$$L(r) = L(r_0) - 20 \lg(r/r_0)$$

式中：r<sub>0</sub>——为点声源离监测点的距离，m

r——为点声源离预测点的距离，m

(3) 声压的叠加:

$$L_p = 10 \lg \sum_{i=1}^n 10^{0.1L_{pi}}$$

L<sub>p</sub>——各噪声源叠加总声压级，dB；

L<sub>pi</sub>——各噪声源的声压级，dB。

利用模式可以模拟预测主要声源同时排放噪声在采取措施情况下对边界声环境质量叠加影响，本项目各种噪声经过衰减后，在厂界噪声值结果见下表。

表 4-12 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贡献值 监测时段	监测点	项目厂界东侧外 1	项目厂界南侧外 1	项目厂界西侧外 1	项目厂界北侧外 1	评价标准限值	达标分析
		米处 1#	米处 2#	米处 3#	米处 4#		
昼间		31.30	35.62	32.53	37.63	65	达标
夜间		31.30	35.62	32.53	37.63	55	达标

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建成后，昼夜间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值。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敏感目标，建成运行后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环评要求企业采取进一步的噪声管理措施，主要是加强日常生产管理，包括：

(1) 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2) 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 (3) 物料及产品的运输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避免夜间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 对于厂区流动声源（汽车），要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 (5) 高噪声工位工人佩戴防护用品，如耳塞、耳罩、头盔等，减少噪声对工人的伤害；
- (6) 禁止在夜间、午休期间进行生产活动。

## 2、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3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布点	监测时间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频次确定依据
厂界四周外 1m 处	昼间、夜间	为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5.4.2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夜间生产的要监测夜间噪声”

注：项目正北、正西和正东侧与邻厂共用内墙，故不安排噪声监测点位。

## (四) 固体废物

**表4-14 固废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委托处置量/t/a	最终去向
开料、铣型、开槽、修边、钻孔和清洁	废木制品	一般固体废物	202-009-03	264	264	收集后交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废气治理	工业粉尘	一般固体废物	202-009-66	3	3	
包装	废复合包装	一般固体废物	202-009-07	2	2	
涂胶、冷压、封边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500	0.500	暂存至危废仓，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10	0.010	
设备维护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50	0.050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0.673	0.673	

注：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危险废物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一般固体废物代码判定依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 1、污染源强核算：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日算，即为 11.200t/a。

**(2) 废木制品**

项目在开料、铣型、开槽、修边、钻孔和清洁等工序中会有废木制品产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经验，本项目生产设备自动化程度高，产品成品率可达到 95%，故废木制品的产生量取原料用量的 5%，项目原料用量为 5274t/a，即约为 264t/a。

**(3) 工业粉尘**

项目废气治理过程中会有回收的木料粉尘产生，根据前文工程分析可知，其产生量约为 3t/a。

**(4) 废复合包装**

项目包装过程中会有废复合包装产生，其产生量约为 2t/a。

**(5) 废包装桶**

本项目涂胶和封边工序会有废包装桶产生，其产生量约为 0.5t/a。

**(6) 废机油、废机油桶**

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会有废机油和废机油桶产生，其产生量分别为 0.010t/a 和 0.050t/a。

**(7) 废活性炭**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有机废气，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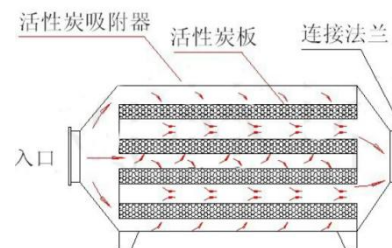


图 4-2 活性炭吸附内部示意简图

参照《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表 4.5-2 活性炭吸附法取值说明“活性炭箱体应设计合理，蜂窝状活性炭

风速<1.2m/s；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 300mm；建议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蜂窝状活性炭取值 20%）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并进行复核。”本项目活性炭箱设计参数详见下表。

**表4-15 项目活性炭箱设计参数一览表**

废气排放源	VOCs 总吸附量/t/a	设计风量/m <sup>3</sup> /h	停留时间/s	风速/m/s	活性炭层总面积/m <sup>2</sup>	活性炭层总厚度/m	活性炭层装填体积/m <sup>3</sup>	蜂窝状活性炭密度/g/cm <sup>3</sup>	活性炭的重量/t/a	可吸附量/t
DA008	0.006	16000	0.32	1.1	4.04	0.30	1.42	550	0.667	0.133

由上表设计参数可知，项目活性炭吸附设施的装填量可满足本项目废气排放源 VOCs 的吸附要求。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详见下表。

**表4-16 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一览表**

生产单元	排放源	VOCs 总吸附量/t/a	活性炭的重量/t/a	废活性炭产生量/t/a
涂胶、冷压、封边	DA008	0.006	0.667	0.673

由上表结算结果可知，项目活性炭箱设计可吸附量为 0.133t/a，本项目 VOCs 总吸附量为 0.006t/a，相差 22 倍；活性炭的存放寿命取决于活性炭的封存环境、温度、湿度和产品品质等，一般是 3-5 年，为保证活性炭的吸附效率，本环评建议本项目活性炭的更换频次至少为每年一次。

## 2、危险废物汇总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表 4-17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20	设备维护	固态	油类	矿物油	每 1 年	毒性	设置危废仓暂存，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2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50	设备维护	固态	铁质	矿物油	每 1 年	毒性	
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50	涂胶、封边	固态	树脂	有机物	每 1 年	毒性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673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物	矿物油	每半年	毒性	

**表 4-1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区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77m <sup>2</sup>	密封容器	10t	1 年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密封容器	10t	1 年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密封容器	10t	1 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封容器	10t	1 年

### 3、危废暂存仓依托可行性分析

原有项目厂区内的已建有一个占地约 77m<sup>2</sup>的危废暂存仓，目前剩余约 30m<sup>2</sup>的余量。本项目废包装桶、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废活性炭依托原有项目厂区内的危废暂存仓暂存，占地面积约为 15<30m<sup>2</sup>，故具备依托可行性。

### 4、危险废物管控要求

本环评要求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对危险废物贮存应进一步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工作；明确危废贮存的管理人员及职责，严格危险废物堆放方式，做好警示标识、监控及台账；不得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实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的单位须交由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在签订运输协议时必须明确运输过程中的责任和义务。

#### （五）地下水、土壤

##### 1、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地下水、土壤污染方式可分为直接污染和间接污染两种。直接污染是主要方式，具体指污染物直接进入含水层、土壤，而且在污染过程中，污染物的性质基本不变。间接污染是指并非由于污染物直接进入含水层、土壤而引起，而是由于污染物作用于其他物质，使这些物质中的某些成分进入地下水、土壤造成的。根据类比分析，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影响以直接污染为主，可能导致地下水、土壤污染的情景为废气排放、污水泄漏、物料泄漏。

##### ①废气排放

废气排放口和厂区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为粉尘、挥发性有机物，以 VOCs 为评价指标。根据原辅材料的成分分析，本项目原辅材料均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结合《土壤环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土壤环境——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分析，粉尘不属于土壤污染物评价指标。封边、冷压、涂胶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属于气态污染物，一般不考虑沉降，而且污染物难溶于水，也不会通过降水进入土壤。

##### ②液体状危险废物下渗

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容器封存，内部地面涂刷防渗地坪漆和配套围堰后，贮存过程中的体状危险废物不会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地表水、土壤。

## 2、分区防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表 7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的说明，防渗分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易防渗区。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危废间属于重点防渗区，厂区其他区域属于简易防渗区。

项目厂区地面已落实地面硬底化，且物料贮存区、危险废物贮存间等区域已在地面硬底化、涂刷防渗地坪漆的基础上设置有围堰，并做好定期维护。项目分区防控措施分析详见下表。

**表 4-19 项目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防渗分区	场地	防渗技术要求	现场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污染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系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sup>-7</sup> c 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已落实	符合
一般污染防渗区	原料堆放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sup>-7</sup> c 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已落实	符合
非污染防渗区	生产车间其他地面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已落实	符合

经采取前文所述污染物收集治理措施和上述防渗措施后，本项目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

## 3、跟踪监测

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地下水开采，不会影响当地地下水水位，不会产生地面沉降、岩溶塌陷等不良水文地质灾害；原料堆放区后、危险废物贮存间均位于现成厂房内部，落实防渗措施后，也不会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土壤。通过加强生产运行管理，做好防渗漏工作，在正常运行工况下，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可不作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

### （六）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七）环境风险

#### 1、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详见下表。

**表 4-20 风险物质贮存情况及临界量比值计算 (Q) 表**

序号	存放位置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储量 q (t)	参考规定	急性毒性	急性毒性危害分类	危害水环境物质分类	临界量 Q (t)	q/Q
1	化学品仓	白乳胶	1	/	无相关信息	/	无相关信息	不考虑	0
2		热熔胶	2	/	无相关信息	/	无相关信息	不考虑	0
3		盐酸	5	附录 B 表 B.1 序号 334 盐酸	无相关信息	/	无相关信息	7.5	0.667
4		机油	0.020	附录 B 表 B.1 序号 381 油类物质	/	/	/	2500	0.000008
5	危废仓	废机油	0.020	附录 B 表 B.1 序号 381 油类物质	/	/	/	2500	0.000008
6		废检测液	1	附录 B 表 B.1 序号 53 CODCr 浓度 ≥ 10000mg/L 的有机废液	无相关信息	无相关信息	无相关信息	10	0.1
7	厂区天然气管道	天然气	1.33	附录 B 表 B.1 序号 183 甲烷	无相关信息	无相关信息	无相关信息	10	0.133
合计									0.90016
注：本项目天然气由管道输送，厂区内的天然气管道规格为 DN100，长度约为 200 米，算得管道内天然气的存留量约为 1.3t。									

由上表可知， $Q=0.90016 < 1$ 。

**2、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本项目属于毒有害的危险物质为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废机油桶等，其暂存于危废仓，厂区内所有场区均已采取硬底化及严格防腐防渗措施，基本上不存在影响途径。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储存间一旦发生容器破损泄漏，泄漏物会进入到贮存容器下设置的应急托盘，项目危险废物单桶最大容量为 0.3m<sup>3</sup>，应急托盘拟设置尺寸为 1\*1\*0.5m，收容容积为 0.5m<sup>3</sup>，能够满足最大泄漏量的收容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以定期更新的废机油为主，具体的防控措施有：

### ①重视转运环节

转运过程需用专用统一的塑料桶转运，以 20L 小包装为主，并加盖，防止碰撞破裂；转运车为专用拖车，拖车上设置一定制铁槽，防止危废泄露后进入到车间或者厂房地面。转运信息需要记录，记录每次转运的废物类型、重量、运送人，形成转运责任制，提高责任人意识。

### ②加强储存管理

项目存放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各自的性质，分门别类单独存放，特别是互相干扰、互相影响的物品应隔离存放；危险废物存放应有标示牌和安全使用说明；危险废物的存放应有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则应具备应急处理能力。储存区内应具备应急的器械和有关用具，如沙池、隔板等。

### ③应急处理措施

危险废物及时登记记录，不定段时间进行危险废物的化学性质和反应特性进行知识培训。泄漏事故控制一般分为泄漏源控制和泄漏物处置两部分。进入泄漏现场进行处理时，应注意以下几项：

#### A、泄漏源控制

如果有可能的话，可通过控制危险废物的溢出或泄漏来消除化学品的进一步扩散，可通过以下方法：

通过关闭有关阀门、停止作业或通过采取改变工艺流程、局部停车等方法。

容器发生泄漏后，应采取措施修补和堵塞裂口，制止化学品的进一步泄漏，对整个应急处理是非常关键的。

#### B、泄漏物处置

泄漏被控制后，要及时将现场泄漏物进行覆盖、收容、稀释、处理使泄漏物得到安全可靠的处置，防止二次事故的发生。地面上泄漏物处置主要有以下方法：

如果泄漏物为液体，泄漏到地面上时会四处蔓延扩散，难以收集处理；设置围堰；对于液体泄漏，为降低物料向大气中的蒸发速度，可用泡沫或其他覆盖物品覆盖外泄的物料，在其表面形成覆盖层，抑制其蒸发，或者采用低温冷却来降低泄漏物的蒸发；对于大型液体泄漏，可选择用隔膜泵将泄漏出的物料抽入容器内或槽车内；当泄漏量小时，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吸收中和；或者用固化法处理泄漏物。

## (2) 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认真做好设备的保养，定期维护、保修工作，使处理设施达到预期效果。为确保不发生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一定的事故性防范保护措施：

①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②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

③预留足够的强制通风口机设施，车间正常换气的排风口通过风管经预留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④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作正常。

⑤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 **(3) 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的防范措施**

①通过视频监控、可燃气体报警器报警或现场巡检等发现初期火灾，立即报告管辖范围内车间领导，车间领导指派现场处置人员进行监控，安全消防人员使用干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灭火，火情解除后，现场处置人员收集火灾现场残留物，按照危险废物处理。

②若火情较大，需要动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上报公司应急指挥中心，指挥中心指派现场处置组人员赴现场。现场处置组关闭雨水总排口截止阀，开启雨水井抽水泵，将消防废水抽往事故水池，保证消防废水不流出厂外；后勤保障组准备好发电机、抽水泵、管道等应急物资，保障应急措施有效启动的条件；通讯联络组及应急疏散组根据火势情况通知转移疏散相关人员，确保人员安全。

③火情非常严重，火灾、爆炸、污染物扩散的处置已经不能由现场的应急小组来实现，企业立即请求开发区外部应急救援力量支援。在相关指挥人员未到之前，公司应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全厂警报，全部人员撤离等），在区应急指挥人员到位后公司协助开发区政府指挥部人员做好现场应急与处置工作。

如混有火灾洗消水的废水外排，建设单位应在第一时间指派物资保障组和现场处置组在外排口处用沙袋封堵，将堵截的事故废水泵入事故水池，同时立即上报政府管理部门，政府管理部门到事件现场后，建设单位要听从其指令，协助现场应急。应急监测组协助环保局组织监测流出厂界的事事故废水，提供相应的污染数据。在火灾洗消水流经区域，应对下游雨水泵站、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进行监测，密切关注事件对周围居民用水的影响。

本环评建议企业设立有效的雨水截断措施和制定事故应急预案，成立事故应急处理小组，由车间安全负责人担任事故应急小组组长，一旦发生泄漏、环保设备故障等事故，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并向有关环境管理部门汇报情况，协助环境管理部门进行应急监测等工作。若废机油泄漏或废气治理设施若出现故障，应该马上停止相应的生产工序，及时对处理设备进行检修。

**(八)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下料工序木料粉尘 DA007	颗粒物	经侧吸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设施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涂胶、冷压、封边工序有机废气 DA008	总 VOCs	经上吸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较严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NMHC	局部收集;加强围蔽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员工生活污水	pH 值、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SS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会城河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																				
声环境	生产设备噪声		消声减振措施、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废木制品、工业粉尘和废复合包装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处置。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暂存至危废仓,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潜在的环境风险,建设单位按照风险防范措施的要求,加强原辅材料防泄漏管理、提高工作人员安全意识、定期检查维护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同时建议制定有效的雨水截断措施和建立事故应急预案。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潜在的环境风险,建设单位按照风险防范措施的要求,加强原辅材料防泄漏管理、提高工作人员安全意识、定期检查维护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同时建议制定有效的雨水截断措施和建立事故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约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建设项目环保投资具体组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5-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保设施</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资</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治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专用排气管道;袋式除尘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 万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处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级化粪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 万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噪声防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设备布局调整,设备保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万元</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废处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协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万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废处置合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万元</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 万元</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环保设施	投资	废气治理	专用排气管道;袋式除尘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	45 万元	废水处理	三级化粪池	2 万元	噪声防治	设备布局调整,设备保养	1 万元	固废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协议	1 万元	危废处置合同	1 万元	合计		50 万元
项目	环保设施	投资																						
废气治理	专用排气管道;袋式除尘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	45 万元																						
废水处理	三级化粪池	2 万元																						
噪声防治	设备布局调整,设备保养	1 万元																						
固废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协议	1 万元																						
	危废处置合同	1 万元																						
合计		50 万元																						

##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江门市新会区的总体规划，也符合新会区的环境保护规划。建设单位如能按照“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表建议的污染治理建设措施，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则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对周围环境造成严重影响，不造成生态破坏。

本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企业应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不得超过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因此，本项目的选址和建设从环保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t/a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t/a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t/a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t/a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t/a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t/a⑥	变化量/t/a ⑦
废气	SO <sub>2</sub>	0.092	/	0	0	0	0.092	+0
	NO <sub>x</sub>	0.500	0.655	0	0	0	0.500	+0
	颗粒物	0.088	/	0	0.406	0	0.494	+0.406
	总 VOCs	0.107	0.264	0	0.011	0	0.118	+0.011
	氯化氢	0.108	/	0	0	0	0.108	+0
废水	COD <sub>Cr</sub>	0.181	0.567	0	0.108	0	0.289	+0.108
	NH <sub>3</sub> -N	0.003	0.090	0	0.016	0	0.019	+0.01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木制品	0	0	0	264	0	264	+264
	工业粉尘	0	0	0	3	0	3	+3
	废复合包装	5	0	0	2	0	7	+2
	废钢铁	200	0	0	0	0	200	+0
危险废物	废机油桶	0	0	0	0.050	0	0.050	+0.050
	废机油	0	0	0	0.010	0	0.010	+0.010
	废包装桶	0.5	0	0	0.500	0	1	+0.5
	废活性炭	20	0	0	0.673	0	20.673	+0.673
	表面处理污泥	200	0	0	0	0	200	+0
	废包装物	17	0	0	0	0	17	+0
	滤芯	0.5	0	0	0	0	0.5	+0
	塑料球	2	0	0	0	0	2	+0
	废墨盒	0.5	0	0	0	0	0.5	+0
	废检测液	1	0	0	0	0	1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